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收入	4	1,605,356	1,478,049
銷售成本		<u>(1,429,499)</u>	<u>(1,232,228)</u>
毛利		175,857	245,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8,452	44,9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24)	(137,637)
管理費用		(88,018)	(103,301)
財務費用	5	(11,409)	(2,20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b)	4,392	2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u>-</u>	<u>99,053</u>
除稅前溢利	6	26,250	176,659
所得稅開支	7	<u>(11,547)</u>	<u>(29,951)</u>
本年度溢利		<u>14,703</u>	<u>146,70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後期間 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67</u>	<u>(28,5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2,067</u>	<u>(28,5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770</u>	<u>118,11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61	129,118
非控股權益	<u>4,942</u>	<u>17,590</u>
	<u>14,703</u>	<u>146,70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8	103,104
非控股權益	<u>4,622</u>	<u>15,012</u>
	<u>16,770</u>	<u>118,11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35港仙</u>	<u>4.95港仙</u>
攤薄	<u>0.35港仙</u>	<u>4.7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422	570,644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79,7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24,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7,930	674,683
流動資產			
存貨		43,459	85,377
貿易應收帳款	10	643,781	367,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770,041	365,8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5,03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20,839	18,894
流動資產總額		1,483,158	837,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476,658	237,32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735,312	625,982
其他借貸		18,188	–
租賃負債		1,134	–
可換股債券		–	43,526
應付稅項		16,116	5,150
流動負債總額		1,247,408	911,9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750	(74,8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3,680	599,86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	15	5,034	8,205
其他借貸		200,000	18,188
租賃負債		8,424	—
遞延稅項負債		5,593	11,253
		<u>219,051</u>	<u>37,64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9,051</u>	<u>37,646</u>
資產淨值			
		<u>594,629</u>	<u>562,21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7,264
儲備		512,813	486,464
		<u>541,520</u>	<u>513,728</u>
非控股權益		53,109	48,487
		<u>53,109</u>	<u>48,487</u>
股權總額			
		<u>594,629</u>	<u>562,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c)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帳款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過渡規定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報之使用權資產	12,8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12
租賃負債(流動)	<u>3,189</u>

以下對帳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帳：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4,123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貸率貼現	(242)
加：因行使期權以延期租賃之合約負債	8,296
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以外之合約 (附註)	(29,221)
減：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u>(1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2,801</u></u>

附註：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前被取消。因此，該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以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9%至5.3%。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入帳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各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帳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帳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帳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帳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帳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報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之過渡條文所允許之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期限之租賃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帳為短期租賃；(iii)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包括期權之合約延期或終止租賃，釐定租賃條款時使用事後法。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界定福利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清償，公司應使用經更新之精算假設以釐定即期服務成本及期內利息淨額。此外，在計算計劃之任何清償之損益時，資產上限之影響忽略不計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項內之減值虧損指引之前對該等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之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該修訂澄清，當企業之共同營運商取得對共同業務之控制權時，此乃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及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因而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共同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之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該修訂澄清，當參股惟並未共同控制其為一間企業之共同業務之一方隨後取得對共同業務之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企業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修訂本。當變動生效時，目前本集團有意適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項修訂澄清，倘一個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連同對「實質性過程」提供廣泛指導。

此外，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丟失之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同時縮小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收益，而不是關注削減本。

亦加入一項可選性之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協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性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支持性要求納入該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緩解利率基準改革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該等不確定直接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為基於單一原則之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在該等合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本集團尚不能說明是否該等新宣佈將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2,540	168,505	1,434,311	–	1,605,356
– 分類間銷售	–	108,288	–	(108,288)	–
其他收入	–	45,878	–	–	45,878
總計	2,540	322,671	1,434,311	(108,288)	1,651,234
分類業績	–	861	97,849	–	98,710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8,809
客戶合約的補償收入					10,12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的 利息收入					3,639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的收益，淨額					1,05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3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8,982)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88,018)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409)
除稅前溢利					26,250
所得稅開支					(11,547)
本年度溢利					14,703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附註16)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35,884	91,119	1,351,046	–	1,478,049
– 分類間銷售	–	189,753	–	(189,753)	–
其他收入	–	41,316	–	–	41,316
總計	35,884	322,188	1,351,046	(189,753)	1,519,365
分類業績	<u>315</u>	<u>(232,904)</u>	<u>504,755</u>	<u>(854)</u>	271,312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6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86)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03,30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497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200)</u>
除稅前溢利					176,659
所得稅開支					<u>(29,951)</u>
本年度溢利					<u>146,708</u>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包括運輸服務收入9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42,000港元)、銷售電及熱收入75,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508,000港元)及銷售副產品收入9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69,000港元)。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851	358,889	1,038,714	660,634	<u>2,061,088</u>
負債	1,135	493,775	572,425	399,124	<u>1,466,45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附註16)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資產	755	260,471	793,263	457,356	<u>1,511,845</u>
負債	4,302	402,208	352,505	190,615	<u>949,63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外；及
-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9	2,791	14,046	<u>17,836</u>
折舊	-	2,777	12,148	2,429	<u>17,354</u>
客戶合約的補償收入	-	-	-	(10,126)	<u>(10,126)</u>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利息收入	-	-	-	(3,639)	<u>(3,639)</u>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淨額	-	-	-	(1,054)	<u>(1,05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8,982	<u>8,982</u>
未分配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11,409	<u>11,409</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6,305)	5,924	-	<u>(381)</u>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	-	-	1,235	<u>1,235</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附註16)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12	29,644	7,111	<u>47,367</u>
折舊	-	6,605	29,765	5,916	<u>42,28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286	<u>286</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1,406)	<u>(1,406)</u>
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開支	-	-	-	2,200	<u>2,200</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	3,799	(3,645)	-	<u>1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	268,943	(367,996)	-	<u>(99,053)</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746	3,764
中國	<u>573,676</u>	<u>566,880</u>
	<u><u>576,422</u></u>	<u><u>570,644</u></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327,365
客戶B	279,356	190,857
客戶C	—*	184,444
客戶D	<u>455,622</u>	<u>—*</u>
	<u><u>734,978</u></u>	<u><u>702,666</u></u>

* 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並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和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服務	986	9,042
銷售電及熱	75,119	71,508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u>1,529,251</u>	<u>1,397,499</u>
	<u>1,605,356</u>	<u>1,478,0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客戶合約收入之補償收入	10,12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60	2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	3,639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5,878	41,316
可換股債券修正產生的虧損	(185)	—
雜項收入	<u>8,834</u>	<u>3,615</u>
	<u>68,452</u>	<u>44,953</u>

附註：

(a) 已就於中國供應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年初之合約負債金額中約188,4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利息	-	101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9,638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123	2,0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	648	-
	<u>11,409</u>	<u>2,20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未重列比較性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存貨成本	1,429,499	1,232,228
核數師酬金	1,300	1,050
折舊		
- 自有	17,354	42,286
- 使用權資產(附註c)	3,413	-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附註c)	-	4,4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2,108	71,9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2,797	23,360
	<u>54,905</u>	<u>95,317</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之(撥回)／撥備，淨額(附註b)	(381)	154
預付款項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1,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	(99,053)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b)	(1,0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附註b)	-	(1,4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8,982	2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 (c)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須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以往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產生之土地及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確認經營租賃付款之政策。根據此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本年度支出	17,564	5,4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5)	-
	<u>17,179</u>	<u>5,440</u>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5,632)</u>	<u>24,511</u>
本年度總稅項開支	<u>11,547</u>	<u>29,9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費用約為11,8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是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宣派的股息約56,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本集團應佔股息約50,6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10%預扣稅撥備約5,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關。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9,76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8,693,95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29,118,000港元(重列)，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8,007,72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溢利。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61	129,118
加：可換股債券所之利息開支	<u>1,123</u>	<u>2,09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884</u>	<u>131,21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8,693,956	2,608,007,72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附註)	<u>108,026,135</u>	<u>144,256,97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6,720,091</u>	<u>2,752,264,701</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購股期權不被視為具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67,018
商譽	-	12,772
	<u>-</u>	<u>79,790</u>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註冊 股本價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EDB Holding Limited (「EDB」)	開曼群島	中國	-	20.5%	軟件服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EDB認沽期權，取消確認EDB或然代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1,054,000港元計算如下：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7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8,9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808
減：認購退回	67,338
減：代價股份退回	27,2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795
行使EDB認沽期權	(10,532)
取消確認EDB或然代價	<u>(12,209)</u>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6)	<u><u>1,054</u></u>

10.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320,159	159,262
– 關連公司	142,660	86,683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33,149	170,076
	<u>695,968</u>	<u>416,021</u>
應收票據	–	3,938
減：虧損撥備	(52,187)	(52,876)
	<u>643,781</u>	<u>367,083</u>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1,163	171,992
三至四個月	55,158	–
超過四個月	337,460	195,091
	<u>643,781</u>	<u>367,083</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248,377	273,368
應收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00,533	11,464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434,819	93,502
減：虧損撥備	(13,688)	(12,526)
	<u>770,041</u>	<u>365,808</u>

附註：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0)(附註a及附註c)	233,149	170,076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1)(附註b及附註c)	248,377	273,368
	<u>481,526</u>	<u>443,444</u>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八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等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等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一項主要商業條款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合營附屬公司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02,303,023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8,087,108元，且合營附屬公司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038</u>	<u>—</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839</u>	<u>18,89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院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協議所產生之糾紛而發佈之民事裁定，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4,504,000元（相等於5,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被凍結。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金額達7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被准許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限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約歷史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人士之貿易應付帳款	366,162	231,893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	110,496	5,433
	<u>476,658</u>	<u>237,32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6,073	152,193
三至四個月	18,440	1,582
超過四個月	192,145	83,551
	<u>476,658</u>	<u>237,326</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二零一八年：120日)。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22,073	369,4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45,008
合約負債(附註b)	313,239	214,700
遞延收入(附註c)	5,034	5,063
	<u>740,346</u>	<u>634,187</u>
減：即期部分	<u>(735,312)</u>	<u>(625,982)</u>
非即期部分	<u>5,034</u>	<u>8,205</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a)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30個工作日支付。

(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700	199,108
確認為收入	(188,452)	(170,341)
收取墊款	288,948	196,698
匯兌調整	(1,957)	(10,765)
	<u>313,239</u>	<u>214,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239</u>	<u>214,70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並無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合約負債。

(c)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空氣監測系統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附帶須遵守條件)，其將於所有規定條件得以遵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16. 上年度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權益法核算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已在本集團的上年度財務報表內列示。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取得了ED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財務資料編製以供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管理層已聘請了獨立的合格專業估值師 — 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對收購日的本集團投資於EDB的購買價格分配進行估值。金融資產、EDB或然代價及EDB認沽期權於收購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釐定及計量。

因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以下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經重列的詳情：

(a) 確認於收購日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EDB或然代價和EDB認沽期權)的損益

上述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是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按公允值計量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21,728,000港元。

(b) 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公允值計量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 (EDB或然代價及EDB認沽期權) 的變動

上述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是將以公允值計量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了約1,013,000港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是確認以公允值計量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在「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中列示約1,013,000港元。

(c) 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將使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及其期末餘額為約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是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報286,000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以前報告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9,243	727	29,970
除稅前溢利	175,932	727	176,659
本年度溢利	145,981	727	146,708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u>117,389</u>	<u>727</u>	<u>118,116</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391	727	129,118
非控股權益	<u>17,590</u>	<u>—</u>	<u>17,590</u>
	<u>145,981</u>	<u>727</u>	<u>146,708</u>
應佔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77	727	103,104
非控股權益	<u>15,012</u>	<u>—</u>	<u>15,012</u>
	<u>117,389</u>	<u>727</u>	<u>118,116</u>
每股收益			
基本	<u>4.92港仙</u>		<u>4.95港仙</u>
攤薄	<u>4.74港仙</u>		<u>4.77港仙</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以前報告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804	(22,014)	79,79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8	22,741	24,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956	727	674,6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9,134	727	599,861
淨資產	561,488	727	562,215
股權總額	561,488	727	562,2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國際貿易摩擦的持續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其中工業生產總量增長5.7%。本年度全國焦炭產量47,126萬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43,820萬噸增加約7.5%，而同期全國粗鋼產量99,634萬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92,826萬噸增加約7.3%。由於國內環保限產力度相對放鬆，焦炭供需情況平衡偏寬鬆。受焦炭供需情況及下游鋼材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本年度國內焦炭價格呈先高後低走勢，重心下移。

回顧二零一九年，國內焦煤供需情況平衡偏緊，焦煤價格呈平穩向上走勢。由於上游煤炭企業與下游鋼鐵企業集中度相比，焦炭行業的集中度較低，使焦炭企業的議價能力較弱。隨著焦炭銷售價格下降以及焦煤採購成本上升，導致焦炭企業利潤空間普遍被壓縮。儘管本年度國內焦炭市場環境較上年度更為嚴峻、更具挑戰，但管理層為應對國內市場挑戰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經營表現，加強成本控制及降低各項費用，使本集團本年度仍保持盈利。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1,605,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8,049,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約17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821,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1.0%，二零一八年年度毛利率約16.6%。本年度稅後溢利約14,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708,000港元)，而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118,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35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重列)為4.95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代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2,54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35,88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集團焦炭貿易量下降。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業績，較去年同期315,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價差收窄。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168,505,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91,119,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約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增幅主要由於去年有大額洗煤設備撥備，而本年度再沒有此項撥備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1,434,311,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351,04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焦炭銷售量增加。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約97,84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4,755,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去年有大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回撥，而本年度焦炭價格下跌加上原材料焦煤價格上升導致價差收窄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3,024,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37,637,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下降以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88,018,000港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約103,30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控制以及生產設備修理費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11,409,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費用約2,2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6,250,000港元，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重列)約176,659,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去年度發生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減值回撥約99,053,000港元，而本年度不再發生大額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減值回撥。

年內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14,703,000港元，去年同期年內溢利約146,708,000港元，差異原因除前文所述因素外，也是由於去年度尚有年度結轉可抵消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因過往年度結轉完全抵銷，故本年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興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此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目、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541,5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513,72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35,7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4,822,000港元) 及1.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0,83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4,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18,18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8,000港元)，並無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34,123,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53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人)，留駐香港員工18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54,9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5,317,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第一季經濟顯著放緩，但中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有效控制疫情並於短時間內復工復產，預計疫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影響有限；同時預期中國政府將推出進一步經濟刺激措施及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可刺激鋼鐵行業的生產需求，預期將有利焦炭行業的生產及經營。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二零二零年為淘汰落後產能的收官之年，淘汰產能目標為5,000萬噸，預期環

保限產以及淘汰產能的執行力度將會加大，焦炭市場供應預期回歸平衡，焦炭價格將回升合理水準。與此同時，明年預期焦煤市場供應回復正常，價格跟隨焦炭價格趨向穩定，價差重回正常水平；將有助改變焦炭企業利潤水平，有利明年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的經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降低費用及監控風險，以提升盈利表現。

中國政府對焦化行業產能淘汰力度加大以及環保標準收緊，將增加對焦炭生產行業的經營壓力，未來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及時升級生產設備，以減少排污及能耗，達到國家最新排放標準。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適的機會，並有意通過收購合併及產能置換方式推動焦炭生產業務的升級換代，未來或將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升級生產技術、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與能源科技簽訂新框架協議，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控股權。能源科技為年產500萬噸焦化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每年254萬噸焦炭生產裝置，而第二期建設每年253萬噸焦炭生產裝置。

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通過新增貿易渠道，擴大和啟動本集團焦炭國際貿易業務及增加現金流，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利潤。另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板塊以及整合現有煤炭產業鏈的業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帶動新利潤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合資夥伴簽訂股東協議，並於山西省成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計劃發展液化天然氣、合成氨及尿素生產項目以及發展氫能等清潔能源業務。管理層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未來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而董事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另有要務在身，若干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大多數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已報告可能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的新型冠狀病毒之若干確診病例。如疫情持續，可以預期將對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但其影響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未能估計。

直至本業績公告之日期，管理層沒有發現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致力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減至最低，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之股東作為企業通訊。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清華先生、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